

靜宜大學研究生勞動契約書

靜宜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執行教學相關工作及學術單位工作需要，僱用學生姓名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所進用之研究生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¹：（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）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協助教學相關工作，如課後輔導、協助專業教室、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，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。

三、工作薪資：研究生執行前項工作得支領助學金，金額由各系(所)決定，每月助學金於次月17日前發放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新制，甲方應負擔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內支用。乙方自離職日起即停薪、停保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及辦理退保之事由：

- （一）相關經費預算用罄時。
- （二）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人員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（三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（四）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2次，或1個月內曠職達4次者。
- （五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。

六、保密義務：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，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，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
七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，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
八、工作規範：

- （一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。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（二）乙方在僱用期間，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，願自始歸於甲方。
- （三）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辦理，未依前述規定提前終止契約者，甲方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- （五）乙方所獲悉甲方業務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- （六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（七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

¹ 最長時間僅以一年為限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D-0710-20260201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研究生勞動契約書

版次：02

20260201 修

機密等級：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： - 年 月 日 -

(八)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
(九) 乙方離職前應辦妥離職手續與移交事宜，始得離職；若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失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」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契約修改：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十一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二、本勞動契約書同意書由用人單位自行留存 5 年備查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靜宜大學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
負責人：校長 林思伶

聘用單位：

聘用單位主管：

聘用單位承辦人：

乙方：

系級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居留證號)

法定代理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